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0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傅瑞華
04 張維發
05 蕭智宏
06 蕭李香加
07 黃雅琳
08 林銘燦
09 陳淑伶
10 陳健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演宗
13 蕭智元
14 呂適君
15 許世明
16 劉淑芳
17 謝永德（原姓名謝傑夫）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謝永成
20 謝繼琮
21 魏琬琍
22 廖美月
23 普馨瑩
24 張鳳枝
25 林潔之
26 劉玉玲
27 鄭素貞
28 李月惠

2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30 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0
3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
03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
04 如附表所示，逾期即駁回上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
07 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
08 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09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10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11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12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13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14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15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向
16 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
17 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
18 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
19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0 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21 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
22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
23 裁判費，上訴人上訴利益及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
24 茲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
25 駁回其上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30 法 官 陳雯珊

31 法 官 趙雪瑛

附表：（均為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
1	傅瑞華	1,248,890元	24,187元
2	張維發	1,271,435元	24,714元
3	蕭智宏	1,281,207元	24,889元
4	蕭李香加	1,285,077元	24,889元
5	黃雅琳	1,240,154元	24,187元
6	陳淑伶	1,243,945元	24,187元
7	林銘燦		
8	陳健興	1,247,465元	24,187元
9	陳演宗	1,246,537元	24,187元
10	蕭智元	1,250,302元	24,363元
11	呂適君	902,711元	18,045元
12	許世明	1,099,601元	21,555元
13	劉淑芳		
14	謝永德	1,099,720元	21,555元
15	謝永成	1,103,079元	21,730元
16	謝繼琮	1,107,984元	21,730元
17	魏琬琍	1,111,337元	21,906元
18	廖美月	1,131,071元	22,257元
19	普馨瑩	1,147,781元	22,432元
20	張鳳枝	1,151,307元	22,608元
21	林潔之	1,158,107元	22,608元
22	劉玉玲	1,163,387元	22,783元
23	鄭素貞	1,166,898元	22,783元
24	李月惠	1,138,874元	22,257元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楊璧華